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交字第2908號

原告 太平洋國際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章啓光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新北裁催字第48-AN0000000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1月12日13時37分許，行經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160巷與復興南路1段107巷（下稱系爭地點）時，經民眾於114年1月14日檢舉，因有「在騎樓以外之人行道臨時停車」之違規行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於114年2月18日製單舉發。嗣於同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審認上述違規屬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1款及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4年8月12日新北裁
催字第48-AN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
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原告不服，遂
提起行政訴訟。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一)臨時停車沒有超過3分鐘，且駕駛人一直在車上未離開系爭
車輛，可隨時駕駛離開等語。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檢視本件檢舉影片及採證照片，無法確認停止時間是否已滿
3分鐘，故從寬認定系爭車輛處得立即行駛之狀態，符合道
交條例第3條第10款臨時停車要件，參酌本院108年度交上字
第285號行政判決意旨，適用臨時停車之規定，系爭車輛停
於人行道範圍內仍為道交條例第55條之規制範疇。

(二)又依據採證影像，系爭車輛確實違規停於繪設標線型人行道
路段，再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
被告依法裁處，自屬合法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1. 道交條例

(1)第3條第3款、第10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
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十、臨
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
滿3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2)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一、在橋
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
道臨時停車。」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臨時停

01 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
02 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
03 臨時停車。」

04 (二)原告有「在騎樓以外之人行道臨時停車」之違規行為：

05 經查，觀諸違規採證照片，系爭車輛所在位置明顯為劃設供
06 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為人行道之範圍甚明（見本院卷第59
07 至68頁）。又系爭車輛斯時於人行道上開啟雙黃燈（見本院
08 卷第63頁），乃保持於立即行駛之狀態，符合道交條例第3
09 條第10款有關臨時停車之規定。是系爭車輛確有「在騎樓以
10 外之人行道臨時停車」之違規行為，堪以認定。至原告主
11 張：其停車未超過3分鐘，不屬於停車，只是臨時停車，不
12 應被處罰等語。惟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第10款所
13 稱「臨時停車」，係指車輛因上、下人、客或裝卸物品，停
14 止時間未滿3分鐘，並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如駕駛人停止
15 時間未滿3分鐘，即構成「臨時停車」之違規事由，應依照
16 同條例第55條處以罰鍰。相對地，如果駕駛人於法定不得臨
17 時停車之處所停車逾3分鐘者，則是另涉及同條例第3條第11
18 款之「停車」，而另依同條例第56條裁罰。是原告執其停留
19 未逾3分鐘，主張不應受罰，顯係誤解前開法規意旨，委無
20 可採。

21 (三)綜上，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衡酌原
22 告於本件應到案日期前提出陳述及違規車種類別為汽車，依
23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
24 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26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為論駁，附
27 此敘明。

28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9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楊貽婷